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7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

 议案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
案9

 议案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1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

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会议室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3. 会议召集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晋波先生

5.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5.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9.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11.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12. 签署会议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原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根据原协议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财务公司开展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各类存款业务，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在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16 亿元及 20 亿元。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良好金融服务，公司拟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中 2026 年度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重新签订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电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具备充足的执业实力，2025 年末拥有超 9900 名从业人员、超 2500 名注册会计师，服务覆盖十余个上市公司主流行业，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服务经验，同时该所投资者保护能力充足，整体执业风险可控，本次拟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从业经验，近三年无任何执业相关的失信、处罚记录，能够充分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本次拟定的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9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保持不变，定价公允合理，年末合并范围如发生变动或其他情形导致审计范围及工作量相应调整的，最终费用将据实协商确定。立信及本次项目的全部相关人员均严格符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利害关系，完全保持执业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